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蔡孟芸

電話：03-3340935-2613

電子信箱：10012725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轉知會員周知  
0805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80080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肯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肯邦莆蕙®髮雕系列AWG極致光洗髮精(批號：JPS6KA)」等2項化粧品，因標示不符規定，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7月29日新北衛食字第10813768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「肯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肯邦莆蕙®髮雕系列AWG極致光洗髮精(批號：JPS6KA)」、「肯邦®極酷M系列M深層潔淨洗髮精(批號：JPS6BB)」等2項化粧品，因標示不符規定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配合旨揭公司下架回收修正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等產品下架回收修正作業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# 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組長、主任決行	108.8.5
文	6
章	149